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2月2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國家安全局長蔡得勝涉嫌瀆職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具體刑事不法事證，業於本(2)月1日簽結。本件原承辦檢察官簽結意旨如下：

- 一、檢舉函意旨略以：緣於 99 年香港地區出版亞洲周刊第 24 卷第 47 期文中指出，（一）張少將主要工作為安排及陪同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局長蔡得勝頻繁出國「訪問」，今（99）年就達 10 次之多。在國外期間均以「專案」名義，坐頭等艙機位、住五星級飯店、吃喝玩樂打高爾夫球揮霍公帑，仍領四成差旅費（依規定食宿由公款支付或接受招待，僅能支領差旅費一成）。（二）局長蔡得勝在國內官邸家用亦透過參謀徐炳初，一切由公款支付，其公務座車有供其夫人使用，公器私用。連阿扁在總統任內官邸花費都接受司法嚴格檢驗，現任國安局局長亦應依同一標準接受檢驗。（三）國安局準備於 99 年 12 月 9 日接待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考選部及銓敘部部長訪問，備有數十人份高級外燴晚宴及價值數千元高價木槿茶壺禮品，排場之大，令人咋舌。（四）局長蔡得勝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假開會之名前往以色列等地，吃喝玩樂，揮霍公帑。縱有必要性，應僅派必

要層級官員出席即可，有必要局長、副局長、處長一起出國，如此消化巨額公務預算嗎？因認被告國安局局長蔡得勝涉有瀆職罪嫌。

二、有關檢舉事實（一）、(四)部分

1、有關國安局局長出國必要性部分

按國安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國家安全會議主席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3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有關國安局局長出國執行法定職務，事先須擬訂計畫，報請國家安全會議及總統批准，回國後亦須提出開會內容及成果之書面報告等情，業據國安局局長蔡得勝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國安局會計處會計長游黃○、第一處第三組組長沈靖○證述互核相符；且揆諸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國安局既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則國安局局長因公出訪自應經國家安全會議及總統核准，殊難僅憑一己之私意，率爾出訪以消化公務預算，至為灼然。次查，國安局局長蔡得勝於 99 年間公務出國共 9 次，有關歷次出訪國家地點、出差期間、專案名稱、代號、目的等簽文，業據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2 日前往國安局辦公室勘驗（不含機密文件如出訪具體行程、國外機關邀請文件與參加人員等）有關出差旅費核銷原始憑證等文件無訛，並製有勘驗筆錄 1 份在卷可佐，且證人

游黃○於同年9月20日亦到場說明，復據提其出國安局派員出國計算預算執行流程、99年局長公務出國明細表及出國任務類別、目的、費用項目表各1份可資佐證。徵諸上揭出差旅費核銷原始憑證等文件，既已載明國安局局長出國之專案名稱、具體行程、國外機關邀請文書及目的等事項，堪認蔡得勝局長99年間上開9次出國，確係因執行不同目的之法定任務而有其必要性，尚難遽指係「假開會之名出國，吃喝玩樂揮霍公帑。」

- 2、有關局長國外出差旅費（含交通費、生活費）部分
 - (1) 按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飛機及船舶：1、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頭等座（艙）位，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款訂有明文。而「國家安全局置局長一人，特任或上將，綜理局務」，已為國安局組織法第4條所明定，是國安局局長出國乘坐飛機，依上開規定自得乘坐頭等座（艙）位，當無疑義。
 - (2) 次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7點訂有明文。再國外出差旅費所稱供二餐，不包含住宿飯店免費提供之早餐...住宿費中是否包括早餐，不影響報支金額，爰住宿飯店提供早餐，免計入供膳二餐計算；亦

經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30 日處忠字第 1000006177 號函示在案。國安局局長蔡得勝於 99 年間國外出差計 9 次、67 日，均支領 40% 生活費等情，此有游黃○提供 99 年局長公務出國明細表（含發票憑證）1 份及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2 日前往國安局辦公室勘驗各該次出差旅費核銷原始憑證等文件，製有勘驗筆錄 1 份附卷可憑，已如前述。而依上開規定由公款支應膳食費 2 餐之情形者，其中僅 99 年 5 月 30 日該日，其餘各日均無由公款支付 2 餐膳食費之情形。是本案應審究者，即國安局局長蔡得勝於 99 年 5 月 30 日該日是否確由公款支應膳食費 2 餐以上之情形。訊之蔡得勝堅詞否認有溢領差旅費之情事，辯稱：「差旅費一向都由承辦參謀負責，我並不知道差旅費的計算標準。有時餐飲費雖以局長名義結報，但因為接見外賓較多，實際上會有由其他成員代理之情形」等語。質諸證人即當次同行成員國安局第一處第三組沈靖○組長證稱：「規劃局長專案外訪的任務是多元的，…有些是委請代表執行，…蔡局長在 99 年 5 月 30 日有工作關係餐會，他是委請張（蔚○）處長代表參加，主要是與工作關係人員作情報交流及聯絡，…餐敘會找隱密地點，這次我也有參加，回程任務也相同，鼓舞工作關係、同仁士氣。」等語，是二人所述互核相符，衡情尚堪採信。是 99 年 5 月 30 日國安局局長蔡得勝既未參加工作關係餐會，即該日顯未有由公款支應膳食費 2 餐以上

之情形，其支領40%生活費，核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尚無不合，其當無詐領國外出差旅費之情事。

(3) 上揭游黃○提出 99 年間局長公務出國明細表中，確有列報高爾夫球敘費用 3 日/次（占當年度國外出差日數約 4.5%，由公款支應各 75 歐元、936.75 美元之事實，訊之證人沈靖○證稱：「（高爾夫球敘活動）應該很普遍，尤其是在東南亞，在歐美上流社會都是以球敘方式進行」等語。衡諸高爾夫球敘在國際交流平台亦屬常見的社交活動；且國安局局長蔡得勝出國期間之高爾夫球敘日/次數，僅占當年度國外出差日數約 4.5%，舉發意旨指係打高爾夫球揮霍公帑，殊屬無憑。

(4) 有關住宿五星級飯店部分。按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行政院 93 年 10 月 5 日訂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訂有明文。經抽樣調查，國安局局長蔡得勝上述 99 年間其中 25 日國外出差住宿飯店等級，僅比利時 SOFITEL LUXURY HOTELS 係五星級（其住宿日期為 99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其餘則為 3 ~ 4.5 星之等級，此有 Sheraton Gateway Los Angeles 等各飯店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佐，揆諸有關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依出差當時有效之上揭規定，其住宿自得檢據覈實報支。矧證人沈靖○組長 101 年 1 月 19 日證稱：「在○○○○是代表國家之正式會議，所以是住當地五星級飯店，但

過境洛杉磯等地，應該沒有住到五星級，如果是五星級我們也負擔不起。」等語，核與各飯店網頁列印資料記載相符，堪認國安局局長蔡得勝國外出差，並非每次均住宿五星級飯店，告發意旨率以一己臆測之詞遽為指控，要屬無據。

三、有關檢舉事實（二）部分

1、國安局局長蔡得勝國內官邸家用由公款支付部分按前項（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借用期間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由借用機關支應，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第2項訂有明文。又（國安局）首長宿舍之火災保險、設備、家具、維修、更新、公證、水、電、瓦斯、通訊、視訊、資訊、管理等費用，由本局相關年度經費支應，國安局宿舍借用管理規定亦有明文。經查：

- (1) 有關國安局局長蔡得勝坐落臺北市信義區官邸於99年間修繕費計有3筆，包括增購門檔、玄關鏡、瓦斯爐、電動隔熱捲簾等項目，皆依約定施作、驗收，並由借用機關即國安局支應等事實，業據證人游黃○、國安局總務室第二組陳湛○、廠商彭鈺雯、林慧燦、褚烽生、陳子文、鄭國華、黃小鈞結證屬實，核與上開首長宿舍管理規定無違。並有國安局99年房舍經費支用情形一覽表、99年正副首長官邸水、電、瓦斯、管理費及修繕費暨職務宿舍修費支出明細表各1紙、總務室簽、綜簽、報價單、支出憑證黏存單、統一發票、驗收紀錄各2份及照片3張在卷可資證明，應堪採信。

- (2) 另有關蔡得勝上開官邸 99 年間水費、電費、瓦斯費各 6 筆(合計分別為 3,290 元、3 萬 4,980 元、4,067 元)、管理費 12 筆(合計 13 萬 9,210 元)依前述規定由國安局支應之事實，業經證人游黃○證述屬實，亦有 99 年房舍經費支用情形一覽表、國安局 99 年正副首長官邸水、電、瓦斯、管理費及修繕費暨職務宿舍修費支出明細表各 1 紙附卷可參，自難謂有「國內官邸家用由公款支付」之情形。
- (3) 有關蔡得勝局長特別費支用情形，證人即國安局局長辦公室副組長許秉○證述，均依審計部規定辦理等語，且經函請審計部提供蔡局長民國 99 年間核銷特別費之粘貼憑證影本 120 紙，據調查蔡得勝局長 99 年間核銷特別費均係以支付結婚禮金、喜幛，喪禮奠儀、花籃、輓聯、蘭花盆栽，慰問水果禮盒、同仁慰問金、病故同仁家屬慰問金、發放同仁年終餐會禮券及購買珍珠胸針、鳳凰茶壺等禮物之項目用途，查無其他供私人、家庭用途之情形。

2、國安局局長公務座車供其夫人使用部分

- (1) 本署特偵組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請國安局提供局長專用車 99 年度之行車紀錄，據覆「因本局局長綜理本局情報作戰及特種勤務等重要工作，行程涉及機敏，故有關管制配屬車輛之差勤派遣，相關紀錄為避免久存衍生洩密之虞，均採保留 3 至 4 月為原則，是本局局長專用車 99 年度之行車紀錄，因已屆保存期限而無留存」等語，有國安局

100年9月27日(100)睿琦字第0010505號函在卷可憑。嗣本署特偵組再函國安局請提供100年7月至10月局長專用車之維修保養紀錄及行車紀錄表，經國安局於100年11月14日函覆提供100年度公務車5★★★-★★維修保養紀錄9紙、首(副)長專用車日行車紀錄表79紙(車號5★★★-★★、1★★★-★★)，詳載出發地、目的地、出發時間、到達時間、出發里程與到達里程及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等項，有國安局100年11月14日(100)睿琦字第0012667號函及其附件可稽。訊之蔡得勝陳稱：「至於我夫人用公務車，都因隨同我宴請外賓、參加同仁聚會、出席政府慶典、同仁住院慰問等，大都由我回家順道接送，但有時來不及時，會請幕僚代接夫人到辦公室，或由夫人自行前往附近捷運站，等我一起前往，其(夫人)並未私自使用公務車」等語。核與國安局局長公務車駕駛馮國○、陳治○一致證稱：「每(上班)日固定接送局長上、下班」、「每天的行程多寡不一定，常去外交部、總統府、國安會，也會去飯店參加其它機關的宴請。」、「我載(局長)夫人次數不多，有時宴會需要夫人陪同，我們會在捷運站接夫人，通常是局長和參謀會合的情況。」、「局長以外的人沒有單獨使用專車的情形。」等情大致相符，且按首長夫人偕同出席特定與機關公務有關聚會，應屬正常社交禮儀，其因此而搭乘公務座車，尚難認係私人使用。

- (2) 局長公務車於上述期間內，有部分前後使用日期而行車里程數增加而無法銜接之情形，亦據國安局函覆說明係因車輛進場維修、出席 93（周六）軍人節忠烈祠中樞紀念大會、雙十節國慶晚會等行程而有漏登行車紀錄表之情事，並提出車廠維修紀錄、列印緊急請購單、局長參加活動新聞畫面等資料以供佐證，有國安局 101 年 1 月 3 日(101)勤維字第 0000093 號函可按，其漏載行車里程數部分悉與局長職務有關，自堪信為真實。
- (3) 另於國安局局長國外出差期間，其公務座車均無增加行車里程之情形，亦可證明公務座車並無提供局長夫人或其家人私自使用之事實。

四、有關檢舉事實（三）部分

有關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院等相關人員參訪國安局，其目的係為推動國安局組織編制研修專案，且以「建立雙方良好關係、增進渠等了解國安局情報及特勤工作特性及體認國安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所付出之努力與成效」為主軸，主要參訪行程有簡報、座談（均備有茶點）及餐敘（含贈送紀念品木槿茶壺等），餐敘採外燴方式辦理，參加人員共 12 人，有國安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100）睿琦字第 0012667 號函提供 99 年間考試院院長等相關參訪國安局之人事處簽 4 份可參，堪認當次參訪應屬公務行程性質。又當次行程所致贈木槿茶壺禮盒單價 2,131.85 元，有國安局 100 年 9 月 14 日（100）睿慎字第 0009917 號函及其附件公共關係室簽 3 份、總務室第四組簽 2 份、綜簽 1 份、國安局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份、驗

收紀錄 4 份、契約副本 1 份、投標標價單 1 紙、國安局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決標公告各 1 份可證。是以當次餐敘、贈送紀念品俱因公務性質需要，且依相關會計程序核銷，自無刑事不法之可言。

五、綜上所述，本件匿名檢舉內容，經查無有關蔡得勝局長具體刑事不法事證，爰予簽結。